



# 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G2025070001

甲方（买方）：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3551236271E

开户行：扬州农村商业银行槐泗支行

账户：3210272201201000047692

地址：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新甘泉大道东侧

电话：0514—80924588

乙方（卖方）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751656748

开户行：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

账号：10252000000596791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B04-1-101

电话：010-6894918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合计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司机座椅	68EN2531-00030-1	18000	2	36000	13%	40680	
合 计				2	36000		40680	
人民币大写：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（含增值税 13%）								



备注 1：司机座椅（68EN2531-00030-1）配置要求：三点式安全带、前后调节(电动)、高度调节(电动)、靠背调节(电动)、仰角调节(电动)、坐垫深度调节、阻尼调节、腰托、双侧扶手、通风加热、安全带报警提醒；

备注 2：司机座椅（68EN2531-00030-2）配置要求：三点式安全带、前后调节(电动)、高度调节(电动)、靠背调节(电动)、仰角调节(电动)、坐垫深度调节、阻尼调节、腰托、双侧扶手；

备注 3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**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（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，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，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），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，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，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承担运费；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收货地点：按甲方提供的收货地址以物流货运形式发出；

发货日期：收到货款后 15 日发货；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，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**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

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履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张路普  
2025.8.1

合同签订地：北京昌平